



美國紐約市校園霸凌 處理方式之探討

吳時省 博士生、蔡清華 教授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文藻外語學院外語教學系

摘要

霸凌問題的重視在美國已經存在許久(目前已經有45州制訂反霸凌法案)，但在臺灣卻一直到最近才日益受到重視。美國紐約市是美國人口聚集最多，種族也最多樣的城市之一。市區內的學校問題層出不窮，對於霸凌問題規定上勢必有值得參酌之處，因此本文針對紐約市「全市紀律和處遇措施標準(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詳加介紹，並與臺灣的「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兩項規定進行比較，期望可以在其中獲得一些值得借鏡的經驗，以提供臺灣教育政策制定之參考。

關鍵詞：紀律準則、霸凌、校園安全

Prevention of bullying: A Case of New York City

Shih-Shing Wu Ph.D. Student、Ching-Hwa Tsai Professor

◎ Th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 Instruction,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

Abstract

Bullying represents a serious problem in U.S. schools for a long time (There are 45 states having against bullying laws in U.S.). There is increasing attention on the problem recently in Taiwan. New York City is one of the crowded and multiracial cities in U.S. There are a lot of school problems in school districts; therefore, the provisions on the issue of bullying should have distinctive lessons. The authors detail the provisions of bullying in "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 and compare it with Taiwan's provisions. The purpose is that Taiwan can learn from New York city experiences on school bullying.

Keywords: standards, bully, school security



壹、緒言

2010年12月初，桃園縣八德國中的女學生被強拍裸照霸凌事件，引起國內教育界一陣嘩然之聲。自此霸凌新聞天天上演，媒體記者深怕遺漏了哪一項相關的消息，不斷到處尋找題材，致使霸凌消息，就像滾雪球一般，越演越烈。即使平日小孩乖巧的父母，也不禁要深問：我的小孩在學校會遭受過同儕的欺負嗎？

教育行政單位，上至教育部長官，下至各學校行政人員，各個無不繃緊神經，唯恐校園內又出了霸凌事件，引來一陣撻伐。其中最快達成的決議，是提升各階段學校輔導人力，因此為了反霸凌、增加校園輔導人力，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明定國小24班以上需設專任輔導教師，國中至少需設1位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再增設1人；55班以上的國中小，還應設專任的社工師、心理師。這樣的作法，當然是一種進步，然而教育場所不應只是學校而已，最基礎的分類應包括社會、學校以及家庭三個處所。學生之所以對自己的同儕進行霸凌行動，絕非只是從學校端習得的行為，因此處理霸凌的問題，也不應只是針對學校場所進行處理，社會以及家庭都應是要配合的單位。根據研究，霸凌的問題通常來自比較喜歡進行體罰、對於小孩常常是敵對的、對於問題解決的技巧較為欠缺或者會教導小孩遇到別人的挑釁時，要以拳頭回敬他

們的父母，在這樣的家庭中長大的小孩，就學之後，很容易成為霸凌者（bullying）（Smokowski & Kopasz, 2005），因此家庭因素是不可小覷的（楊宜學，2009）。

臺灣的校園霸凌行為絕非近期才發生的事件，早在久遠的年代就有相關事件發生，只是大家並未加以注意，也並未賦詞為「霸凌」。國外對於霸凌行為研究的歷史相較於我們，自然較為久遠。根據估計，各國的霸凌案件統計估計值大約在15%到25%之間（Smokowski & Kopasz, 2005）¹，在處理霸凌事件上，國外有許多值得借鏡的地方。例如加拿大有「粉紅T恤日」（Pink Shirt Day），北歐的芬蘭有KiVa計畫，美國則早在1980年代後期就開始重視霸凌的問題（薛荷玉，2011年1月5日），在美國更有專為宣導霸凌處理的各種網站，如McGruff's Blog專門介紹如何處理霸凌的問題，教導學童面對霸凌情境時如何解決，並提供一些練習的操作。²目前美國50州中，就有45州訂有反霸凌法案（law against bullying）（Perez-pena, 2011, January 6）。為提供國內處理並訂定霸凌問題、辦法之借鏡，筆者以全美最多人種、學校問題也最為複雜的紐約市為例加以分析，期望可以有助於本國處理霸凌問題之參考。簡言之，本文期待可以達到下面幾項目的：

一、介紹美國紐約市「全市紀律和處遇措施標準（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

二、比較紐約市紀律準則與臺灣相關霸凌法規比較。

貳、什麼是霸凌

學生和學生之間的嬉鬧行為是不是霸凌？一位教師面對班上二、三十位小朋友，如何分辨學生的行為是否屬於有違常理的行為？張榮顯、楊幸真（2010）認為「權力不均」是分辨霸凌行為的一大特徵；在Bully Solution³這一個網站上，將霸凌的定義，以行為方式劃分，主要分為五種行為特徵：

「身體的不當接觸（physical abuse）」、「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威脅及恐嚇（threats and intimidation）」、「勒索或偷竊財物（extortion or stealing of money）」、「排斥個人於團體之外（exclusion from peer group）」。鄧煌發（2007）則綜合多位學者的意見，將霸凌定義為：

- 一、是一個重複發生的行為。
- 二、這一個行為必須是有意傷害別人或騷擾別人。
- 三、這樣一個行為必須是負面且有暴力傾向者，包括肢體、口語、心理等負面行為，或者故意使人無法參加應有的活動。

四、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雙方的力量是嚴重失衡的情況。

判定是否為霸凌行為時，「重複」、「有意」、「負面」、「失衡」是四項重要的辨別準則。回到前面一般父母會問的問題，想要了解子女是否常在學校被霸凌或者霸凌別人，可以根據這四項簡單的原則判斷。

參、美國紐約市有關霸凌的規定

在紐約州的霸凌法案稱為「支持學生尊嚴法案（dignity for all students act）⁴」。在法案裡面宣示州政府必須保障學生的權力，要提供一個讓學生免於種族歧視以及騷擾的就學環境（The policy of the state to afford all students in public schools an environment free of discrimination and harassment.）（Dignity For All Students Act, 2009）⁵。做為紐約州的一員，紐約市政府承續這樣的法令規定。紐約市政府對於教育的規定，更詳細說明學校規章中應該要規定的項目有哪些，包括學生的行為中有哪些需要被禁止以及如何處罰，並規定學校一定要在開學之前將這些訊息清楚明白的告知所有的家長與學生，讓他們明瞭自己的權力與責任。⁶

³ 民100年7月11日，取自 bullysolutions.com/index.php/what-is-bullying

⁴ S. A03661C, 275 Cong. §§10-18 (2009).

⁵ 民100年7月15日，取自 bullysolutions.com/index.php/bullying-laws-by-state/137-bullying-law-new-york

⁶ 民100年7月30日，取自 www.p12.nysed.gov/part100/pages/1002.html

¹ 這些國家包括澳洲、奧地利、芬蘭、挪威、美國五國。

² 網址是 mcgruff.org。



紐約市教育局乃依據州政府的規定，訂定「全市紀律和處遇措施標準（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0）。⁷最新一次的修正是在去年的九月公布，主要的修正內容增加網路使用與犯罪預防部分。根據Marsh、McGee、Nada-Raja與Williams（2010）等人的研究，認為文字霸凌（text bullying）將會隨著網路使用的普遍而更加嚴重，所以早預防確實有其必要性。以下為了說明方便，將紐約市的「全市紀律和處遇措施標準」簡稱為「紀律準則」。

在此一份紀律準則中，主要強調所有和教育有關人員，包括學生、教職員、家長都必須要清楚裡面的內容，在該準則中也清楚明訂哪些行為是學生應該要遵守的，哪些行為是不可接受的，以及學生一旦涉及這些不被接受行為時，其處理的措施如何。以下即根據學生的權力與責任、處遇的方式、處理原則以及紀律準則四個部分加以說明。

一、學生的權利(student right)

在「紀律準則」中所規定的學生的權力包括：1.可以免費接受幼稚園到12年級義務教育的權利，其中更強調不受種族、性別、宗教等因素而受到歧視。2.具有言論自由和人身自由的權力。比較特別的是在這一項權

力規範之下，學生可以在校內辦理報紙出版、結社、參與宗教、政治活動等，不過前提是不侵犯、影響他人為原則。另一項值得一提的是特別明訂「不受體罰（be free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3.正當程序的權力。主要論及學生應該充分被告知各項規定、有權要求成人陪同在場、可以進行各種申訴行為等。最後一項權利是針對18歲以上的學生以及學生的家長所賦予的權利，主要內容是有關學生檔案紀錄資料的調閱、不可透露，或因為政府部門的需要可以調閱學生的檔案紀錄資料等權利。

二、學生的責任(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學生的責任無外乎被要求要盡好學生的本分，值得一提的是將參與學生會的選舉活動以及即時向父母通報學校相關事情，都屬於學生的責任範疇。一旦學生沒有盡到學生的責任時，就可能遭受到處分，至於處分的方式也有詳細的規定，以下將簡要說明。

三、學生違反規定時的處遇種類(types of guidance interventions)

- (一)與家長交流（parent outreach）：主要讓家長了解學生在學校的行為，溝通的方式並不限於一種。
- (二)由輔導人員提供處遇（intervention by

⁷ 又稱為「紀律準則及幼稚園至12年級學生權力與責任法案(The Discipline Code and Bill of Studen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K-12)」

counseling staff）：由學校的輔導工作人員提供諮詢輔導、評估、轉介以及和社區聯繫等工作。

(三)指導會議（guidance conference）：校長和教師可以要求學生召開此項會議，如有必要，家長或監護人也必須參加，主要目的在討論學生的行為問題以及解決之道。

(四)恢復的方法（restorative approaches）：使用的時機是在雙方的衝突沒有越演越烈之前，具體的操作方式是增加社交網絡關係，並將建立他人的良好舉止視為自己的責任，使旁觀者（by stander）越來越少。另一方面提供行為偏差者機會對受傷害的一方負責，主要的方法有恢復性的探究（restorative enquiry）、恢復性的討論（restorative discussion）、恢復的循環（restorative circle）、調解（mediation）、正式的會議（restorative conference）等。

(五)正面行為處遇和支援（Positive Behavioral Interventions and Supports, PBIS）：是一個全校性的計畫，旨在改善決策，促使學生改進其學業成績和行為表現。

(六)個別/小組諮詢輔導（individual/group counseling）

(七)同儕調解（peer mediation）：由同儕來學習處理糾紛的技巧，並在需要時幫助同學找出行為背後的問題、試圖解決。根據（O'connell, Pepler, & Craig, 1999）等人的研究，發現加強同儕介入霸凌場

景的訓練，確實可以減少霸凌行為的產生。

(八)指導計畫（mentoring program）：將教師與學生配對，針對學生的學業以及社交發展幫助該位學生。

(九)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提供學生一個學習各種技巧的機會，可以包括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有效溝通的技巧等，以提升學生解決衝突的能力。

(十)制訂個人行為合約（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 behavior contract）：由學生和教師共同制訂一份合約，合約中包括該生需要達成的目標及具體行為，如有必要，也要家長簽署。

(十一)短期行為進展報告（short-term behavioral progress reports）：教師或校長可以向家長或監護人定期提供學生的進展報告，直到學生可以恢復正常水準為止。

(十二)轉介給學生人事組（referral to PPT, Pupil Personnel Team）：學生人事組是一個校內的組織，可以綜合上述的各種方式，針對學生的情況進行計畫並加以輔導。

(十三)社區服務（需得到家長的同意）（community service）：提供學生有機會了解自己所居住的社區，以發展成為正面改變社會的一份子。

(十四)轉介給社區組織（referral to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CBO）：善用社區組織的功能，並擔學校輔導工作的不足，讓學生可以



受到更充分的協助。

(十五) 轉介給適當濫用藥物問題輔導服務

機構 (referral to appropriate substance abuse counseling services)

(十六) 轉介給針對青少年戀愛關係虐待

行爲或性暴力的輔導服務機構 (referral to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youth relationship abuse or sexual violence)

: 對戀愛對象採取威脅、虐待行爲時，應該要將雙方分別送到不同的相應學校或機構中安置，使他們

獲得適當的輔導。對於被懷疑有這樣傾向的學生，不應該使用調解以及衝突解決的處理措施。

(十七) 轉介給專門處理偏見、威脅或騷擾

行爲的輔導服務機構 (referral to counseling services for bias-bullying, intimidation or harassment)

: 這一類的行爲比較是我們一般認知的霸凌行爲，當有這些行爲發生時，可以適當的轉介給輔導機構處理。當遇到這一類學生時，不應該使用調解以及衝突解決的處理措施。

四、處理學生問題時的原則

整份紀律準則共分為五種程度的違紀，不同的違紀程度也有不同的處理措施，而選

擇哪一種處理措施則要依照下面六項原則來進行：

(一) 學生的年齡：年紀愈小者，應該使用較為輕微的處理方式。

(二) 成熟度：相同偏差行為出現時，成熟度較差的學生，所受到的懲罰應該要比較輕。

(三) 先前的懲戒紀錄：如果是行為的初犯者，所受到的處理方式要輕微一些；如果是累犯，就要使用比較嚴厲的處理方式。

(四) 導致紀律處分的發生情況：發生的原因不同，例如蓄意或者情勢所逼，所獲得的處置方式也會不一樣。

(五) 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學生如果先前已經擬好個別教育計畫，也應該儘量遵照計畫內容執行。

(六) 504條款特別照顧計畫⁸：受到這項條款而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如ADHD的學生，一旦犯了相同的偏差行為，也應該從輕發落。

簡單一點的說，如果發生搶奪同學財物的行為，在年紀輕、成熟度不足、無前科紀錄、過動症的小朋友身上，所要施以的處理方式，要比年紀大、成熟度佳、前科累累以及健全的學生來得輕微許多。因此實際上的規定也因這幾項原則加以細分。

⁸ 是美國1973年公布的The Rehabilitation Act中的第504節，是一條全國性的法律，主要為了保護被定義為殘疾的人士，不會因為本身的殘疾，在工作、生活以及教育上遭受歧視。在紐約市教育局的總監條例(Chancellor's Regulations)第A701條就明白要求，每一個紐約市的學校都要把這一條放在明顯的地方，讓所有的教職員都可以清楚看到。

五、紀律準則實際規定內容

紀律準則所規定的對象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幼稚園到五年級的學生、第二類是六年級到十二年級的學生。在每一類學生下面，不守紀律的行為分為五個階級，依次由輕微到嚴重加以撰寫，並說明呈現教育系統內的人員可以採取的方式，以及上述處理的方法。試舉幼稚園到五年級第一級的不守紀律行為為例，以下表呈現。

表1 K-5年級第一級紀律準則

不守紀律的行為	其他可以採取的處遇	可以採取的處遇措施
A01無故曠課（僅限於A-D）	A. 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	與家長交流
A02未穿學校要求的制服（僅適用於實行校服制度且家長未取得豁免的學校學生）（僅限於A和/或D）	B. 學生/教師會議	由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措施
A03上學遲到	C. 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如副校長、校長）	指導會議
A04未經許可而將違禁設備或材料帶到學校（例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娛樂設備）	D. 與家長開會	恢復的方法
A05未留在校內指定的地點	E. 校內紀律措施（例如不准參加課外活動、課間休息或公共午餐）	PBIS
A06行爲方式擾亂教學秩序（例如教室、圖書館或走廊裡製造過多的噪音）	F. 由教師逐出課堂（如果學生在一學期中有三次或在一年三學期制的一個學期中有兩次被教師逐出課堂，而之後再次發生足以導致被教師趕出課堂的行爲，則必須報告校長以勒令停學）	個別/小組諮詢輔導
A07有言語粗野或不尊敬的行爲		短期行爲進展報告
A08穿戴不安全或影響教學秩序的衣服、頭飾（如帽子）或其他物品*		轉介給PPT（學生人事組）
A09在校內張貼或散發違反教育局書面政策和/或校規的材料		社區服務（家長同意）
A10未經正當許可而使用學校的電腦、传真、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裝置。		轉介給社區組織（CBO）

* 衣服或頭飾的問題如果和宗教表達方式有關，學校應與學童優先網絡 (CFN) 的青年發展聯絡員 (Youth Development Liaison) 聯絡。

資料來源：*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 (p. 12), b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ew York City, 2010.

根據表1的結果可以發現，在幼稚園到五年級的學生違紀行為中，「無故曠課」是屬於第一級的違紀行為，而學校內可以採取的處理方式只限於A至D這四種，分別是「學校教學員工予以告誡」、「學生/教師會議」、「由適當的督導人員予以訓斥」、「與家長開會」。要進行其他的處置措施，如下課留下、不准下課是不行的。至於在處遇措施的部分則沒有限制。



本文主要闡述校園霸凌問題，所以以下將該紀律準則中，相關霸凌的違紀行為、採取措施以及處遇方式進行整理，至於違紀行為則不予列出。

根據表2的呈現，可以看出來，在幼稚園至五年級的違規行為認定上，由輕微的口語褻瀆、對他人小動作的侵犯，到激烈的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傷害結果等，依次安排。在學校系統的懲戒方式，隨著學生的違紀行為表現之輕重，從簡單的口頭告誡，到最嚴重的五級違紀行為勒令停學處分，即使是停學的處分，也依程度的輕重，區分停學天數，部分省略不提。

表2 紐約市教育局有關霸凌行為的處理方式

	違紀行為	採取措施	處遇措施
一 級 (無霸凌相關行為)			
二 級	A13†、B15‡使用褻瀆、淫穢、粗俗、下流或辱罵的語言或姿勢。 A18進行不正當或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或觸摸某人的私處。 B17亂用別人的東西。 A21、B19在同一學年當中，屢次發生一級違紀行為。（行政人員應該在一級紀律措施用盡之後，再採用二級紀律措施，並且只能使用二級紀律措施）	告誡、師生會議、訓斥、與家長開會、校內紀律措施、由教師均可以使用。	除去上述第17項以外，其餘的處遇措施 逐出課堂、校長勒令停學。（K-5）， 6-12年級所有的處遇措施均可使用。
三 級	A24猛推、或推碰或其他類似的行為（例如喧鬧的嬉戲或小的爭吵），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口水。 A25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或允許未經允許的訪客進入學校。 A26、B26未經允許而故意將別人的財產據為己有。	除了上述的措施之外，另外增加「校長勒令停學」、「學監勒令停學」（區分可	所有的處遇措施皆可使用。

9 這裡針對的對象是幼稚園到三年級的學生，至於四、五年級的學生如果有這類相同的問題，則被放置在第三級的違紀行為，而不是第二級的違紀行為。

B23因實際或知覺到的種族、民族、膚色、原國籍、宗教、公民身分/移民身分、性別、性向認同、性向表達、性取向或殘障而對他人進行詆毀。¹⁰
B24猛推、或推碰或其他類似的行為（例如喧鬧的嬉戲或小的爭吵），或擲物（例如粉筆）或向他人吐口水。

B25違反學校書面規章制度，帶領或允許未經允許的訪客進入學校。

A32、B34在同一學年當中，屢次發生二級違紀行為。（行政人員應該在二級紀律措施用盡之後，再採用三級紀律措施，並且只能使用三級紀律措施）。

四
級
A34除了相互大聲喧鬧之外，另有可能因為與人發生爭執/從事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肢體行為。

A35、B38脅迫或威脅使用暴力、傷害或損害他人或其他人。令停學、學監勒令在校車上參與極有可能造成傷害或導致傷害的行為。（處理的方式僅限於停學的處置）

A36*、B39A37、B40在校車上參與極有可能造成傷害或導致傷害的行為。（處理的方式僅限於停學的處置）
A38、B35發出帶有性意味的言論、暗示、提議或類似言論，停學、開除。

A40未經允許擅自拿取他人財物。

A43&A44、B45&B46不顧後果做出某種行為，造成/或看起來可以造成身體受傷。

B36張貼或散發對學生或教職員含有暴力、傷害、威脅淫穢、粗鄙或猥亵的圖片或印刷材料（包括在網路上張貼）。

B37除了相互大聲喧鬧之外，另有可能因為與人發生爭執/從事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肢體行為。¹²

B44未經允許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

A49、B51在同一學年當中，屢次發生三級違紀行為。（行政人員應該在三級紀律措施用盡之後，再採用四級紀律措施，並且只能使用四級紀律措施）

*學生可能被校車拒載。

**透過電子溝通方式而發生的脅迫或欺侮行為。

同上

10 B23與B24條中，告誡以及師生會議都不被允許的採取措施。

11 繼續停學的規定，區分為幾個階段，6-10天一個階段，30-90一個階段（停學結束後有提早復課的審核機制），甚至長達一年的停學。如果是停學一年，會轉介到長期停學中心(One Year Suspension Center)，不過只有6-12年級的學生才會有這樣的處置方式。紀律準則中規定，對於停學之後復學的學生，必須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各種處遇措施），以加強其能力，讓他們在社交及學業上的表現可以達到標準。

12 B37、B44、B51最多停學90日。



- 五 A50、B52恐嚇或使用武力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意圖將其據學監勒令停學¹⁶ 同上
級 爲己有 (K-5)
- A52、B54對學生或他人使用極度暴力的行爲，造成或試圖造成6-12年級為學監勒成嚴重傷害。
令停學以及開除
- A53、B55與其他人計畫、唆使或參與集體暴力事件。
- A54*、B56參與跟幫派有關的威脅、危險或暴力行爲。
- A55、B57從事性侵犯，或迫使別人參與性活動的行爲。（僅適用於4-5年級）¹³
- B58售賣或派發毒品、受管制藥物、酒類¹⁴。
- B59-B63擁有、使用第一或第二類武器，並恐嚇或試圖對學校人員、學生或其他人造成傷害¹⁵。

† A開始的編號代表K-5年級

‡ B開始的編號代表6-12年級

資料來源：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 (pp. 13-24), b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ew York City, 2010.

在中學階段的違紀行爲，顯然要比小學階段的違紀行爲更為嚴重許多，以對他人身體的不當接觸為例，在幼稚園到五年級的階段，這樣的違紀行為被放在第二級的程度上處理（A18），但在中學階段，這樣的行為則放在第四級程度的行為處理（B35）。這樣的規定顯然認為中學生在不能任意侵犯他人身體的認知上，應該要比幼稚園到小學階段的小朋友更多，所以更不容許這樣的違紀行為，因此處分上也更嚴厲一些。在這個階段裡，和前一階段最主要的不同點在於違紀行為的內容有較多篇幅談到對於性別的偏見。在成人社會中，對於女同性戀、

男同性戀、雙性戀以及變性者（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ed, LGBT）都持有偏見，相應的結果，成人的這些負面價值也影響著年輕一輩的學生，因此LGBT者往往容易成為校園中被霸凌的一群（Conoley, 2008），所以在這一個階段有關於性別偏見的條文也比較多。其次談到種族歧視的問題，這是一個在美國社會由來已久的問題。根據Eric H. Erickson人格發展理論，處於這一個階段的青少年正屬於角色自我認同的重要階段，所以不同種族、膚色、宗教等的差異，是很容易造成歧視，所以這一部分也有所規範。在學校採取措施方面，方式也更為嚴厲，最大

13 最多只能勒令停學90天，不過在30或60個教學日之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機制。

14 臺灣的中學生吸食或販售毒品的現象雖然沒有美國來得嚴重，但確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通報統計，2007年至2009年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的學生人數，從275人遽增到1300多人(把毒害趕出校園【社論】，2011年1月31日)。

15 發生這些違紀行為時，如果該生已經年滿17歲，但學年尚未結束，則轉送到長期停學中心，直到學年結束。如果是年滿17歲，學年已經結束者，則直接退學處分。對於第一類、第二類武器，在紀律準則中有明確的說明。

16 這一級的違紀行為處分，勒令停學最嚴重為一年的停學處分，其中又分為兩種，一種是安置於長期停學中心，但六個月後有提早復課的自動審核。另一種是安置到另外的教學場所，但不可以提早復學。

的不同點，在於多了開除學籍一項。不過在開除學籍部分，也不是任意恣為，必須以滿十七歲為準。

然也會包括幾位學校的教職員在內。在美國的各州教育局都會雇用一批心理師、社工師駐紮在各個學區或學校內，為學生進行輔導。

肆、處理霸凌的支持系統

在美國紐約市，每一所學校的校長均要在每年的5月1日前，選定一所屬於自己學校的「學校支持組織（School Support Organization, SSO）」，並透過社區學監（Community District Superintendent）或高中學監（High School Superintendent）的確認。這些學校支持團體名單，每年會條列在教育局的網站上供各校的校長進行選擇。在紀律準則中統一稱這些學校支持團體為「社區組織（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 CBO）」，且社區組織的範圍要比學校支持團體的定義更廣泛一些。

對於霸凌的支持系統除了社區組織之外，當然校內的組織不可少。在紀律準則規範中，校內必須組織「學生人事組（Pupil Personnel Team, PPT）」，作為霸凌處理的第一道防線。接下來便根據這兩大霸凌支持系統作簡要的概述。

一、學生人事組

學生人事組並不是一個明確的組織名稱，每一個學區、學校的名稱可能會有差異，而且並沒有特定的成員。不過大致上不會缺少心理師、社工師兩類的專業人員，當

二、社區組織

紐約教育局要求每一所公立學校在每年的5月1日前必須選定自己的學校支持組織，這些組織為學校提供的服務並非免費的，根據紐約教育局的資料，這些組織的費用從美金\$26500（約合新臺幣795,000元）到\$60000（約合新臺幣180萬元）不等，教育局會和學區共同分擔這一筆費用。這些社區組織對於學校所提供的協助項目有(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¹⁷：

- (一)協助學生用對的方法達到課業的要求。
 - (二)提供學校實際的行動方式與作法，讓學校可以針對學生的表現加以負責，並在學校運用這些策略時加以支持。
 - (三)訓練校長以提高在學校表現的能力。
 - (四)定義在所有學校都有用的實際作法。
 - (五)對於課程、課表的安排或職員的領導等問題，尋求外在專家的資源，並建立學校與學校網絡之間的建立以分享彼此的經驗。
 - (六)對於個別學校提出的協助要求，不論直接或間接（如果該組織無法處理時，協助外援的請求），都應予以協助。
 - (七)擔任學校與教育局之間的聯繫橋樑。
- 以下即簡略的將這些社區組織名稱、服務內容及收費列表如後。

17 Retrieved Aug. 25, 2010, from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schools/support/SSOfaq.htm>

表3 紐約市政府教育局臚列之社區組織名稱及服務內容

組織名稱	服務內容	收費情形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ED	在1994年接受W. K. Kellogg基金會的補助後，施行一個叫做Middle Star的計畫，主要對象為中學，服務的內容包括協助建立嚴謹的課程、建立適合中學生的校園文化、建立資料庫以改善教學、促進學校持續的進步、建立專業的學習社群等。	
Center for Educational Innovation-Public Education Association, CEI-PEA	促進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的技能、增加家長的參與、引進校園文化及學業指導計畫進入校園。	
Community Learning Support Organization, CLSO	所有CLSO的領導團隊都是校長退休，他們非常了解學校的複雜情況以及今日學校領導者所面臨的挑戰。服務的對象包括國小、國中以及高中。對於所有的對象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並且與其他的外部組織進行合作，例如CSA (Council of School Supervisors & Administrators)。 ¹⁸	
紐約市立大學 (CUNY)	服務的對象包括國中、高中以及社區學院的學生。服務的內容包括設立一個以課程規劃以及管理的網站、和教師共同合作分析學生寫的能力並改善教學方式以及測量學生的進步、組織校長會議讓大家共同分享解決問題、特殊教育委員會、為高中生辦的大學準備建議課程等。	
Empowerment Support Organization, ESO	ESO有分為兩個附屬的部門，一個稱為Empowerment Schools Association (ESA) 以及Empowerment Schools Organization 美元 (ESO)。所服務的對象沒有限定，從小學到高中都有。服務的內容包括在教學上的專業訓練、對於特教學生提供特別的服務以及特教教師的專業訓練、協助行政運作、提供學校的績效指標給學校參考。	
Fordham大學	是由該校教育研究所所主持，主要的目的是協助伙伴學校的成長。服務的對象從小學到高中都有，不過校數不多。協助的內容包括建立學校內的探究團隊、解釋資料、運用資料來改變學生的學習、協助尋求專業發展資源、共同負擔協助學生學業成就成長的責任。	
Leadership Learning Support Organization	在服務的內容上有教學上的專業訓練、對於特教學生提供特別的服務以及特教教師的專業訓練、透過一連串的導入校園內的正向行為 美元介入策略等。	
New Vision	服務的對象從國小到高中都有，服務的內容主要分三部分：強化學校、職員教育人員、提升創新等。	
Replications	協助領導團隊的發展、協助學校文化、教學方式的建立等。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 Y. C. School Support, retrieved Sep. 15, 2010, from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schools/support/SSOfaq.htm>

18 是一個集合六千位紐約市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學監、學校行政人員、托育人員等的組織，主要是結合眾人的力量向政府要求教育問題的改善，最重要的一點，當然是要求經費的撥給。

綜合這些社區組織的服務內容來看，幾乎對學校的協助是無所不包的，只要是學校需要，這些社區組織便會提供這些協助。在各個組織的協助策略說明，常常可以看到每個計畫都是「客製化 (customized)」，強調每一個計畫都是為每一個學校量身訂做的。每一個組織的服務結果，也都會向每一個服務學校的校長進行一項滿意度調查，或者更詳細者，會提供學校學生的表現資料供參考。

伍、紐約市霸凌案件處理案例

在Student Advocacy¹⁹的網站上，筆者找到該組織協助處理霸凌案件的過程，以下擇錄一則供讀者參考。

Denzel是一位國中跳級高中的學生，成績相當不錯，平均有84分左右。他是一位沈默但愛唱歌的人，參加高中的合唱團。但在合唱團中，他常常被其他的同伴嘲弄。這種情況越演越烈，一直到一次的冬天音樂會中，他獨唱表演完之後，團體的領導者Bruce又不斷的嘲笑他。

當聖誕節的假期結束返校之後，Denzel希望可以有一個新的開始，但願望並沒有實現。在餐廳中，Bruce又在眾人面前奚落他，Denzel終於耐不住狠狠的揍了Bruce，使得

Bruce的眼睛淤青。隨後校長要求他五天都不可到學校。接著，學監又根據法令的規定，延長Denzel的停學規定，最後可能面臨一年的停學處分。

Denzel父母親求助Student Advocacy，該組織的工作人員發現Denzel平日是一位開朗面帶微笑的學生，之前也沒有前科紀錄，這一次犯錯之後，也立即承認自己的不是，但如果因為停學的處分，Denzel可能會面臨成績迅速低落、面對同學畢業自己卻仍無法畢業的情緒，尤有甚者，可能真的會帶來更多的行為偏差問題。因此Student Advocacy的工作人員和學區的律師討論學監的停學規定是否合宜，並要求改變。在幾次的會議討論之後，所有的部門都同意將停學一年的規定改為總數10天的停學規定，並要求Denzel必須進行社區服務20小時。Denzel的父親請求讓Denzel在自己工作的青年中心進行社區服務。從此之後，Denzel學會控制自己的脾氣，並且完成自己的學業，也獲得不錯的好成績。²⁰

根據上面的案例，看起來是有一個完美的結局。根據紀律準則的規定，Denzel已經屬於6-12年級的階段，再根據其發生的行為，應屬B37條「與人發生爭執/從事極有可能造成輕傷或實際導致輕傷的具攻擊性肢體行為」，所以處置的方式是停學或者開除，

19 Student Advocacy是一個類似公益團體的組織，大部分的經費來自捐獻，也有一部份的經費是政府的補助款。它很多的工作對象是個別的學生，根據每一個學生的問題，不論是出自家庭，或出自社會、學校的，都根據學生的個別情況向有關的學校、學區進行磋商，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每一位學生都可以完成高中的學業。

20 民國100年10月5日取自<http://www.studentadvocacy.net/student-stories/denzel/>。



不過因為Denzel尚未滿十七歲，所以不能執行開除學籍的規定，因此判定他必須停學。在其他的處遇措施方面，學校則要求進行社區服務。

不過從上面的例子來看，學校的處遇措施似乎嫌草率一點，沒有針對Denzel的過去紀錄加以討論，否則不應該判定他必須停學一年。筆者認為應該要更積極的加入「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措施」。若依照處理的原則來看，也不符合「參酌先前紀錄」以及「行為動機的原則」。

陸、美國紐約市紀律準則與教育部法規之比較

國內有關霸凌法規的規定主要有兩個，一是「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另一個是「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內的這兩個規定，其使用對象不限於中學與小學生，還包括大專以上的學生。下面針對國內規定與紐約市紀律準則的規定，依據「處理原則」、「處理方式」兩個面向進行比較：

一、處理原則

在處理霸凌學生的原則上，美國紐約市採取年齡、成熟度、先前紀錄以及特教學生等參考因素作為決定處遇方式的準則。國內在處理霸凌學生的原則上也有一些規定，主要是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裡面。

(一)平等原則：除非有正當的理由，不能因爲學生而有差別的對待。

(二)比例原則：對學生所採取的措施必須以達到學生行爲更正爲目的，並且以對學生的損害最小、對學生的損害以及達到目的之間要有平衡點。

(三)審酌情況：對學生的違紀行爲進行處理時，必須考慮到學生的動機、當時的情境、危險或損害、學生的身心狀況、品行、學識程度以及平時表現等。

從上面三項原則來看，我國的規定要比美國紐約市紀律準則中所規定的原則要來得多一點。在紐約市的紀律準則中所訂立的原則，主要包含在國內的第三項「審酌情況」原則中，平等以及比例原則並沒有相關的說明。

二、處理方式

在處理學生的違紀行爲時，紐約市的紀律準則條列出17項的作法，都是積極、正面的陳述呈現。在國內的規定則散見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各條之中，主要區分爲「一般管教措施」、「教師之強制措施」、「學務處、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違法物品之處理」等。

綜觀國內規定與紐約市紀律準則中的規定可以發現幾點不同：

(一)基於國內文化，在規定中特別明令不可

體罰的規定，只有可以要求站立反省，且不得超過一堂課，一天不可超過二小時。在紐約市的紀律準則中則沒有這樣的規定。

(二)在停學的處置方面，國內是以學生獎懲委員會來決定學生是否停學，並且最多以五日爲限。在紐約市的紀律準則中則規定由校長或學監來執行停學的規定，而且時間可以從六日到一整年。

(三)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有關於校外組織的支援功能方面，尋求的組織仍以政府的組織爲主，如社政或警政單位，較少尋求民間組織的支援。但是在紐約市教育局的規定下，學校每年都可以和一處民間組織合作，進行校園安全的改善以及其他促進學校效能的合作關係。

柒、美國紐約市校園霸凌處理方式對我國校園霸凌行爲處理之啟示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了解別人的做法，可以讓自己的問題防患於未然。因此了解美國紐約市的霸凌規定，定當可以提供我們值得參酌之處，以下條列筆者的看法。

一、相較之下，有比較明確的規定

美國紐約市教育局的紀律準則針對幼稚園到12年級學生的各種違規行爲進行詳細描述，並詳列處置措施。在霸凌行爲的處理方式上，依照學生年齡、情節輕重、違規次數等加以考量，以使用最好的解決方式，希望每一位學生都可以獲得到最佳的處分，又可以鼓勵學生繼續往正向的行爲發展。反觀國內的規定，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法規可以處理學生的霸凌行爲。根據教育部的「防治校園霸凌專區」網站所呈現（教育部），處理霸凌的問題並沒有一個明確的法規可以適用，而是參酌相關法規的規定加以臚列，包括刑法、民法、兒童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行政罰法等的規定處理。詳觀教育部的這些規定，消極的懲罰爲主，並沒有積極的處理建議，尤有甚者，這些法令之中，並非完全以中小學生爲對象而設計，所以自然有不甚適用的窘境。因此特別以中小學生的行爲爲對象的法令規定，實有研議之必要性。

二、停學的處置

有關停學的規定，在臺灣並不多見。臺北市政府在民國96年修訂了「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其中的第六條第四款即有停學的規定，最多也以五日爲限，由家長帶回管教，在停學期間，學校的導師及輔導教師亦要進行家訪工作，繼續針對學生加以輔導（臺北市政府，民96）。但在由家長帶回管教的部分，並未有更多的著墨。林孟皇（民94）也認爲應該要有停學的規定，而且這樣的停學規定也一定要求家長配合，進



行有「制裁」效果的停學，否則就容易淪為「停學」變「輟學」的泥淖之中（林哲寧，2006年11月13日）。在長期停學的規定，也一定要顧及學生的課業需求，才可以避免落入「罔顧學生受教權」之譏。紐約市的長期停學中心設置，是值得參考的作法。

三、輔導人員及社工人員的進駐校園

部分研究支持社會及心理人員的協助，的確可以達到減少霸凌行為的效果（Bagley & Pritchard, 1998; Smokowski & Kopasz, 2005）。因此增加心輔專業人員駐校協助處理是一個趨勢。另一份研究也發現，學校教職員如果對學生的正面支持性態度較強，則也可以減少霸凌行為的產生（Eliot, Cornell, Gregory, & Fan, 2010）。臺灣中小學校的型態與美國不同，每一所學校動輒千人以上。以高雄市為例，目前學諮中心內外聘心輔人員及教育輔導人員總計47位，若再加上碩士班的實習生，也不過53位。但所要服務的學生（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職）有19萬3千多人，平均一位學諮中心諮商人員要輔導3,600多位學生，因此校園裡層出不窮的問題，指導與輔導學生的重擔都落在一般教師身上。不僅專業無法顧及，就連時間也是杯水車薪，少得可憐（王麗斐、趙曉美，2005）²¹。反觀美國諮商師與學生的比例，小學為1比594，中學1比387，高中1比338，

確實有一些差距（吳芝儀，民95）。不論中外，大家都一致認同專業輔導人員應該進入校園協助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學子，希望像美國Rutger大一新生自殺事件，不會再出現校園中。

四、社區組織的配合

美國校園中的霸凌事件層出不窮，尤其紐約市更是嚴重。在這麼多的學生違規事件出現時，光靠學校的教師人力是不夠的，因此紐約市的紀律準則中規定社區組織的配合，是一項充分運用人力的方式。透過社區組織的協助，不僅可以解決校園中人力不足的問題，更可以讓需要協助的學生獲得更專業的協助。反觀臺灣的教育現場，社區組織的協助部分，大多僅限於經費的支援(捐款)，或者晨間活動的課程。鮮少有社區組織介入輔導學生問題的範例。在教育法規中更沒有明白規定社區組織可以介入輔導的情況。然而臺灣有許多優質且具有愛心的社區組織，最為人所熟知的莫過於慈濟基金會、福智基金會等，已經在校園中默默耕耘幾十載，相信像這樣的社區機構，如果政府可以給予更多的法令要求，對於輔導霸凌學生部分，一定可以著力不少。

另一部分可用的人力資源當然莫過於校園的退休教師。依筆者的經驗，許多退休教師退休之後，仍致力於公益活動的參與，因此如果能結合這一部分的人力，一方面借

助這些退休教師的多年教學經驗，一方面又可以讓這些退休教師在退休之後有充實的生活，可謂一舉兩得。實際做法可以針對這一群校外的人力，進行輔導方面的專業訓練，包括霸凌的知識、技巧等，對於學生的轉介數目，應該會有不小的幫助(Newman-Carlson & Horne, 2004)。

五、預防勝於治療

不論是霸凌者或者被霸凌者的產生，都不會是單一因素的影響，其背後有龐大而複雜的原因所造成。要預防霸凌事件的發生，運用生態系統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是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簡里娟，2009；胡中宜，2012）。生態系統簡單說，即是面對

表4 學校社會工作之實務策略分析

實務 策略	工作策略	工作層面			
		個體	生態系統對象		
		學生	家庭	學校	社區
直接	教育	對學生教育	對家庭教育	對學校教育	對社區教育
	干預	對學生干預	對家庭干預	對學校干預	對社區干預
	調解	對學生調解	對家庭調解	對學校調解	對社區調解
	諮詢	對學生諮詢	對家庭諮詢	對學校諮詢	對社區諮詢
	合作	對學生合作	對家庭合作	對學校合作	對社區合作
	倡導	對學生倡導	對家庭倡導	對學校倡導	對社區倡導

資料來源：胡中宜（2012）。「學校社會工作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實務策略」。教育心理學報，43(4)，838。

霸凌問題時，必須考量到學生、家庭、同儕、社區、學校等癥結，才可以真正做到滴水不漏。胡中宜(2012)針對社工人員的工作所做的說明，筆者認為也一樣適用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他整理出一個較為完整的表格可供為參考。

一般初始程序，一定是由導師為第一線的通報人員，當學生導師體認個案可能有任何高風險的行為發生之前，就可告知學

校輔導單位，尋求協助。再可依據表4的資料，作為一個檢核，讓學校的輔導團隊，可以根據學生的問題，加以一一檢視，看看是哪一個環節出了問題，或者哪一個部分是比較需要著力的點。

另一方面，進行教育工作設計時，也可以根據表4的細格，針對各個地區的不同特徵，提供不同的教育設計方案。

2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不足的情況，在去年(民國100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正案之後，情況有改善。



捌、結語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媒體的發達，霸凌事件的出現，也許不是實際上的增加，卻是能見度越來越高，所以有越來越多的計畫開始針對霸凌的問題加以施行。雖然增加對學校學生以及教師的霸凌計畫不見得會成功 (Merrell & Isava, 2008)，但從成功個案的身上吸取正面的教訓，也許仍是值得一試的作法，這也是本文呈現的初衷。

參考文獻

- 育學誌, 24, 41-72。
- 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1.88/law/>
- 楊宜學。(2009)。臺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校園霸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大學,臺南市。
[Yang, Yi-hsuen (2008). *The Research of School Bullying Behaviors on Higher Grade Students of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nan City*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Tainan.]
- 臺北市政府。(2007)。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臺北市。把毒害趕出校園【社論】。(2011年1月31日)。國語日報, 2版。
-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 58 (5), 8-29。
- 薛荷玉。(2011年1月5日)。粉紅T反霸，遊戲學自保，聯合報, 12版。
- 簡里娟。(2009)。中輟學生輔導工作：學校與社區合作方式之初探。輔導季刊, 45 (1), 60-70。
- Bagley, C., & Pritchard, C. (1998). The reduction of problem behaviours and school exclusion in at-risk youth: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school social work with cost-benefit analyses.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3, 219-226.
- Conoley, J. C. (2008). sticks and stones can break my bones and words can really hurt me.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37(2), 217-220.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 Y. C. (2010). *Citywide Standards of Intervention and Discipline Measures*. New York City.
- Eliot, M., Cornell, D., Gregory, A., & Fan, X. (2010). Supportive school climate and student willingness to seek help for bullying and threats of violence.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48, 533-553.
- Marsh, L., McGee, R., Nada-Raja, S. & Williams, S. (2010). Brief report: Text bullying and traditional bullying among New Zealand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3, 237-240.
- Merrell, K. W., & Isava, D. M. (2008). How Effective Are School Bullying Intervention Programs? A Meta-Analysis of Intervention Research. *School Psychology Quarterly*, 23(1), 26-42.
- Newman-Carlson, D., & Horne, A. M. (2004). Bully busters : A psycho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for reducing bullying behavior in middle school students. *J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2(3), 259-267.
- O'connell, P., Pepler, D., & Craig, W. (1999). Peer involvement in bullying: insight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437-452.
- Perez-pena, R. (2011, January 6). Christie Signs Tougher Law on Bullying in Schools,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
- Smokowski, P. R., & Kopasz, K. H. (2005). Bullying in School : An overview of types, effect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Children and School*, 27(2), 101-109.